

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长城乡发〔2020〕155号

签发人：李铁生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长春市建筑业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

各相关建筑业企业：

依据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建管〔2020〕30 号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注册地在长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企业（单独持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不参加）。

二、评价时间

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。

三、评价办法

依据省住建厅《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（吉建管〔2018〕28号）要求采取综合评价打分法，分为基本条件评分和市场行为评价两部分。

（一）信用综合等级分为“优良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

（二）企业基本条件评分依据监管平台当日查询数据进行打分。企业资质等级情况、建造师数量以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》查询。现场管理人员数量通过《吉林省建设工程人员培训管理系统》查询。

（三）企业市场行为考核评分内容为企业投标情况、承包分包情况、质量履约、安全生产管理、农民工权益保障等方面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从国家、省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获取。奖励、处罚分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和县（市）四个等级，同企业、同工程获得的相同性质、不同级别奖励、处罚的，按最高级别加分或减分。

（五）市人社部门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、人社等部门监督检查及罚处情况按有关规定予以减分。

（六）企业获奖情况、工法、专利等由企业主动上报，建设主管部门确认，逾期未上报不予受理。

（七）建筑业统计报表及建筑业产值情况。通过

《长春市建筑业企业统计报表系统》查询，按照企业在本地完成的产值和省外完成产值情况加分。

四、信用评价结果公示

评价结果在长春市建委网站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不再受理异议处理，评价结果上报省住建厅，由省住建厅最终发布信用评价结果。

五、信用评价结果应用

按照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。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、资质管理、评先选优、工程担保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评价结果为优良的企业在资质办理、参与投标、评先选优等方面按照规定享受扶持政策。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采取限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梁中彬，联系电话：0431-88779816 转 615，邮箱：jwjgc88779816@163.com。

